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箱房式桶站（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江苏西瓜皮户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工业园区工业路 8 号（生产厂址）。箱房式桶站（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箱房式桶站（产品名称 1）的箱体钣金（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箱房式桶站（产品名称 1）的金属切割、折弯、焊接、喷塑（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封闭式桶站（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西瓜皮户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工业园区工业路 8 号（生产厂址）。封闭式桶站（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封闭式桶站（产品名称 2）的箱体钣金（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封闭式桶站（产品名称 2）的金属切割、折弯、焊接、喷塑（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智能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请务必填写此表，以免影响报价得分。

7. 如全部产品均为同一厂家生产或同一品牌，在产品名称处填写“全部产品”即可。